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2)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應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進行調整，調整後的相關委員會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主席：陳朝陽先生
成員：羅毅先生、陳伊菲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羅毅先生
成員：吳曉輝先生、何英飛女士

上述調整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本次調整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除上述調整外，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廢止《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同時，本公司擬對《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取消監事會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在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管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變更內容以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連同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mag.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